加下划线 ：可自定部分

（注：括号内为注解，请自行删除）

(公司章程由投资人制定。本章程为国有独资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参考格式，仅供参考)

\_\_\_\_\_\_\_\_\_\_\_\_\_\_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公司是由\_\_\_\_\_\_人民政府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以下简称“出资人”）授权\_\_\_\_\_\_(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出资人依法对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公司依法享有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占有、支配、处置和受益权，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第五条 公司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依法自主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资产经营形式，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非重大投资）并获得受益；公司的一切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条 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八条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

出资日期、出资方式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股东的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日期 |
|  |  |  |  |

（注：1.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应写明：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及其相应的金额，其中，货币出资应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非货币出资应当用货币估价并依法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2.出资日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第五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职权、义务

第十一条 本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下列股东会职权：

（一）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并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长，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八）其他职权；（注：可章程规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义务：

（一）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登记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抽回出资，不直接支配公司法人财产和不干预资产经营活动。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由股东指定；（注：第十三条需二选一）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注：第十三条需二选一）

**第七章 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_\_\_人组成(注：三人以上），其中职工代表\_\_\_人，外部董事\_\_\_人（注：外部董事应当过半数）。设董事长一人（注：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可以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接到召开会议通知，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视作同意董事会决议并承担相应责任。（注：可章程自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职权：

（一）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决定，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其他职权。（注：可由公司自行约定）

（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必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前，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应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八章 公司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公司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由\_\_\_人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作工作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其他职权。（注：可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注：除本条外，审计委员会的其他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可由公司章程自行约定）

**第九章 公司经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二十四条 经理职权（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二）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注：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除外）；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经理在任期内无重大失误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人对企业经营管理公司的干预。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税、费，接受国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各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工资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维护公司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国家法定假日休假，公司与职工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应根据劳动争议法律法规处理。

（注：本章节其他条款由公司依法自行约定）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续。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三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条 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清算结束后，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自公司作出解散决议之时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财产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认。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后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认，依法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工会、党建**

第四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_\_\_\_\_。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公司可以修改章程，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盖章，变更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